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，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：希格玛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根据财政部、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希格玛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。经评估，公司认为希格玛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，履职保持独立性，勤勉尽责，公允表达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希格玛事务所基本情况

希格玛事务所是 1998 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（全国成立最早的八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）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。2013 年 6 月 27 日经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会【2013】28 号文件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。2013 年 6 月 28 日登记设立，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。首席合伙人为曹爱民。

截至 2024 年末，希格玛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61 名，注册会计师 275 名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39 名。
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并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，希格玛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

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。经审计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；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希格玛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希格玛事务所根据审计准则的要求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三、评估情况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，希格玛事务所在公司 2024 年度相关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，出具的报告客观、完整、及时。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7 日

